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969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元厦太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松元厦中心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松元厦大布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松元厦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陈屋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新田中凯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新田兴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新田东门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新田金腾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松元厦福楼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田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东王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三栋屋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名创智谷大厦							
用地位置	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辖区							
宗地号	A912-063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5YG0001510号/LA20240082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名创智谷大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5931.00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3994.60 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3708.06 m ²	地上	厂房	43708.06	0	43708.06	
			地下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936.40 m ²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86.54 m ²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286.54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1936.40 m ²		公用设备用房	2602.34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8.95/41.74		绿化覆盖率%	31.1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208个	占地面积299.93 m ² 总计33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	208个(含充电桩位66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391.49 m ² 。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6GG00016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p> <p>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4、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6、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LA202400829)的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8、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p> <p>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10、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p> <p>11、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12、本项目按《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LA202400829)相关要求沿田碧路和单竹坑路一侧设置的公共人行通道，需24小时无条件向公众开放。</p>							